

北京左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交易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北京左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预计2022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1亿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的相关规定，在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披露后，公司股票交易可能将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股票简称前冠以“*ST”字样）。

一、关于公司股票交易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原因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第10.3.1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上市公司出现“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1亿元，或追溯重述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净利润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1亿元”的情形，公司股票交易将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第10.3.2条的规定，上市公司预计将出现第10.3.1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情形的，应当在相应的会计年度结束后一个月内，披露公司股票交易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风险提示公告，并在披露年度报告前至少再发布两次风险提示公告。

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公司2022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8,000.00万元至-12,000.00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8,030.00万元至-12,030.00万元，预计营业收入为4,500万元至6,500万元，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为4,500万元至6,500万元。

以上数据未经审计，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预约披露时间为2023年4月25日。

二、相关风险提示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相关工作仍在进行中，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的2022年年度报告为准。如公司2022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数据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第 10.3.1条的相关规定，公司将在披露2022年年度报告的同时，披露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告。公司股票于公告后停牌一天，自复牌之日起，深圳证券交易所将对公司股票交易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左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月31日